

新世纪



新世纪万有文库

伊坦·弗洛美

伊迪斯·华尔顿著 吕叔湘译

辽宁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伊坦·弗洛美 / (美) 华尔顿 (Wharton, E.) 著；吕叔湘译 -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3
(新世纪万有文库·外国文化书系)
书名原文：Ethan Frome
ISBN 7-5382-4780-7

I. 伊… II. ①华… ②吕… III. 中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1973 号

总顾问 陈原 王元化 李慎之 任继愈 刘果 于金兰
学术指导 顾廷龙 程千帆 周一良 傅璇琮 李学勤 徐苹芳
傅熹年 黄永年 (传统文化书系)
金克木 唐振常 丁伟志 黄裳 董桥 劳祖德
朱维铮 林载爵 (近世文化书系)
董乐山 殷叙彝 陈乐民 蓝英年 汪子嵩 赵一凡
杜小真 林道群 (外国文化书系)

学术策划 王土 林夕 柳叶
文库工作室 俞晓群 杨力 马芳 王越男
王之江 柳青松 袁启江

总发行人 俞晓群
责任编辑 俞晓群
美术编辑 谭成荫
封面设计 陶雪华
出版 辽宁教育出版社 (沈阳市北一马路 108 号)
发行 辽宁省新华书店
印刷 沈阳新华印刷厂
版次 1997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3.875
字数 82 千字 插页 1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 4.80 元

《新世纪万有文库》缘起

我们正在做一件好事情。先人已经做得很好了，我们还要老老实实地做下去，力争好起来。

当年商务印书馆的《万有文库》风靡一时，至今余响不绝。我们照抄原名，冠以“新世纪”，以示时代差异，但承继之意是不言自明的。

要设计一个所谓世纪工程，选编一些人人当读的书，“万有”一词再恰当不过。这就像把物体间的引力称为“万有引力”一样，它无所不包，无处不在，不叫“万有”，还叫什么！我们只能赞叹王云五和他的友人、同人的聪明才智，并且乐于承继。

要承继的，不仅是一个名称。当年编辑《万有文库》时，据传得到了一大批顶尖人物的支持，有蔡子民、胡适之、吴稚晖、杨杏佛、张菊生、高梦旦等三十余人。我们这一代人，得失与短长都是显然的，无论是“比不得”还是“不可比”，专家都非请不可，于是也有了陈原、王元化、李慎之、顾廷龙、金克木、董乐山等三十多位海内外的大家出任总顾问或学术指导，还有一些有经验的朋友担任策划。当然，聚合这样一些顶天立地的人物，不是我们的功劳，我们也无此能力；他们是冲着“新世纪万有文库”这一富有使命感的大名而来的。这只能增加我们的责任，使我们感到，无论对时贤或是对先人；我们的工作都只能做好或不能做坏。

在出版、发行方式上，也有不少承继。六十年前，商务的《万有文库》在廉价简装上作文章，而其销售则以图书馆作为主要对象。我

们今天大体仿此，只是销售对象适应今天的情况更加展开一些。在这“豪华本”和奢侈消费盛行的时代，向读者提出“你的简装书来了”，不免悖时。但看到当年的“万有文库”本在今日旧书肆里依然受到欢迎，也就有了信心。做出版，原是要做“长命”的事。“商务”诸前贤，当年筹划种种，又何曾想到身后的声名会如此流芳多年呢？！

较多不同前人的，大概是内容。《新世纪万有文库》大别为三：传统文化书系，近世文化书系，外国文化书系。传统文化书系重在传统古籍。我们所收，内容自然不出前人曾定范围，书名雷同者至夥，但在“新世纪”里，当求其选题更适合时代需要，校审更精。文本皆系“白文”，后人注释例不收录，以显其文献的本初面目。

近世文化书系，系指一九一九至一九四九年卅年间学人著述，以及一九四九迄今的大陆以外学人的研究成果。这一部分，纯然出于中国大陆知识界步入“新世纪”之需要。过去的年代中，对这方面的成果注意不足，现在我们予以整理编选。希望有了这些书籍，加以中国大陆近几十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丰硕成果，足以显示全世界范围内中国近代学人的全般辛勤劳作。

外国文化书系，面广流长，颇难抉择，加以许多基本著述国内都已译出，重译重出，似无必要。我们准备首先选编一套外国文化学术读本，以为这套文库有关部分的基要，另外，则多收一些大作家的小作品，以及近人新作，或名著另译，总之不少是国内已有工作之补苴拾遗。揆诸现状，吸收外国文化，仍然要在启蒙，因此思想之新颖及叙述之生动，还是我们选题的着眼点。

站在前人肩膀上前进，自可省力多多。然而古今毕竟异时，新旧究实不同。我们汲深绠短，难以说可能成就几何，只是如文前所说，“老老实实地做下去，力争好起来”，是我们坚定不移的宗旨。通人雅士，幸有以教之。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伊迪斯·华尔顿 和《伊坦·弗洛美》

记得还在念大学的时候，第一次读到《伊坦·弗洛美》的中译本，这个动人心魄的爱情悲剧便强烈地打动了我，使我初次体会到了文学作品震撼人心的精神力量。后来，书读得多一些了，我便知道，在伊迪斯·华尔顿的许多部小说里，《伊坦·弗洛美》也还是她最优秀的小说之一。而早在四十年代，吕叔湘先生就以他忠实流畅的文笔，把这部出色的小说介绍给了中国读者。

今天，在为这部即将再版的中译本写一篇简短的序言时，我情不自禁地要向我景仰已久的吕叔湘先生表示由衷的敬意。

伊迪斯·华尔顿(1862—1937)这位女作家，出生在美国纽约一个有地位的富商乔治·琼斯家里，自幼在家庭教师的指导下受教育。由于与兄长们年龄相差甚远，她的童年是孤独的，常常独自一人在父亲的藏书室中埋头阅读古典名著。她喜爱文学，12岁就开始写作，16岁时自费出版了一本诗集。她很早就掌握了德、法、意大利等数种外语，常随父母亲去意大利、西班牙和法国旅游。23岁时她嫁给了比她年长12岁的波士顿银行家爱德华·华尔顿，婚后居住在纽约和纽堡，并经常到欧洲各国旅游。从1907年起这对夫妇定居于法国。伊迪斯·华尔顿对法国很有感情，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她积极投身于救护伤员及社会福利的工作，并于1916年获得法国荣誉骑士团勋章。

伊迪斯·华尔顿的婚姻生活并不幸福，她和丈夫思想志趣不合，婚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后的社交生活使她感到厌倦和无聊，因此她拿起了笔从事写作，借此弥补精神上的孤独感，并且在写作中获得了生活的乐趣。1913年，伊迪斯·华尔顿终于和丈夫离了婚，此后她一直住在法国，直到去世。

还在19世纪90年代，伊迪斯·华尔顿就开始在杂志上发表短篇小说，并且和美国作家亨利·詹姆斯、法国作家保罗·布盖结交，在创作上受到他们的影响，尤其在对人物的心理描写上。后来她常常被评论家归进亨利·詹姆斯一类的“心理分析派”小说家。

伊迪斯·华尔顿一生创作了四十余部作品，有小说、诗歌、游记、评论、回忆录等。她的主要成就是小说。1905年出版的长篇小说《欢乐之家》奠定了她的文学地位。小说讲述贫穷的世家少女莉莉的故事。莉莉想借她的教养和容貌在上流社会里找到一个她中意的有钱丈夫，却为势利庸俗的资产阶级所不容，最后郁郁而死，但是她的行为最终证明了，她在道德上要比那些污辱攻击她的暴发户们高尚得多。在这部小说里，华尔顿有力地抨击了上流社会的卑鄙和伪善。这部小说的成功，说明华尔顿已经找到了最适合于她的写作主题和写作方法。她的另一部重要小说《天真年代》(1920)仍然以她所熟悉的纽约上流社会为背景，描写两个互相理解和互相挚爱的男女主人公在社会道德习俗的压力下无法结合，只能终生把爱情深深埋在心底。这部小说获得了1921年的普利策文学奖。从1905年到1920年是伊迪斯·华尔顿的创作高峰期。她的文笔细致优美、简洁流畅，擅长表现上流社会生活，常常以轻快幽默的讽刺手法抨击上流社会势利堕落的习俗。华尔顿自己属于上流社会中老派绅士阶层，因此在对上流社会的腐化堕落进行抨击时，仍抱着惋惜怀旧的心情。她着重描写的主题常常是主人公尤其是妇女主人公与社会传统习俗的冲突，最后总是以道德高尚的主人公的失败和妥协告终，这不免使她的作品带上了一些悲观宿命的色彩。

《伊坦·弗洛美》创作于1911年，它是华尔顿的一部独具一格的小说。小说背景不再是纽约的上流社会，而是新英格兰偏僻地区贫瘠寒冷的小镇。主人公伊坦·弗洛美曾受过中等教育，但是一连串家庭的不

幸把他牢牢地捆在农庄上，后来更受着整天称病卧床的暴虐专横的妻子细娜的折磨。伊坦爱上了细娜找来帮助料理家务的表妹玛提，细娜发现之后，命令玛提立刻离开农庄。这对情人决心乘雪橇撞树自杀，但不幸自杀未死，双双成了残废，从此反过来由细娜照料这两人，三个不幸的人在破旧的农庄小屋里苦苦地受着煎熬。

这部小说展现出来的仍然是华尔顿最关心的主题：孤苦无靠的个人面对着强大的社会道德习俗的压力。伊坦始终是处于一种走投无路的绝境，他的失败是从一开头就已注定了的。女作家虽然没有在这种社会环境里生活过，但是她以敏锐的观察力，抓住了这种环境里最主要的气氛，用简洁的笔法，描画出了小镇的阴郁绝望的环境：天气是那么寒冷，土地是那么贫瘠，人们的生活是那么困苦，因此，正像赶马车的哈蒙说的，在这小镇上，“能干点儿的十有九个都跑了出去了。”

那么伊坦为什么没有带着玛提“跑了出去”，寻求新的生活呢？那块打不出多少粮食的田地，那个成天唠叨抱怨的妻子，有什么值得他留恋呢？在这里，我们看到女作家对主人公内心世界的细致描写，使我们对这个主人公内心的道德品质有了深刻的理解。伊坦·弗洛美不是没有考虑过离开小镇，他甚至写下过一封告别信，但是，即使细娜是那么恶毒刻薄，即使“她已经剥夺了他的一切别的东西，现在她又要剥夺那足以补偿一切的唯一的东西”，伊坦也还是硬不下心肠来把她独自抛弃在农庄上，“因为他要把她丢了她就穷困无告”，他唯一的出路只有屈服命运的安排，留在这“阴间地狱似的”农庄上，就像他牺牲了自己，先是为他的父亲留下，后来是为他的母亲留下来一样。他现在又要为他的妻子留下。这样做全都是出于他的责任感，出于他做人的道德原则。在他实在无法忍受的时候，他决定以一死来逃避这种命运。然而，这时候，命运又给他开了一个恶毒的玩笑：他和玛提自杀不成，双双残废，从此再也离不开他所痛恨的农庄了。写到这里，女作家笔下展现的就不只是一出爱情的悲剧，而是一出使人压抑的人生悲剧了。《伊坦·弗洛美》无疑是最出色地表现了华尔顿艺术才华的一部经典之作。

伊迪斯·华尔顿的晚期作品由于迎合读者口味，艺术成就逊于前期作品。这位女作家去世前后声望一度有所下降。然而，由于女作家出色地在作品中表达了作为社会传统牺牲品的妇女主人公的内心体验，和她们孤军奋战的孤独感，近年来随着女权运动的兴起，她的作品又受到了读者的注意，评论界也认为对这位女作家应该予以重新评价。

文美惠

1996年6月

序

《伊坦·弗洛美》的作者伊迪斯·华尔顿夫人(Edith Wharton),娘家姓琼斯(Jones),1862年出生在纽约的一个资产阶级家庭。幼年受教于家庭教师,后来游学法国。1885年跟银行家爱德华·华尔顿结婚,1907年后住在法国的时候为多,1913年离婚,1937年在法国去世。

她从小爱好文学,早年所写小说结集出版于1899年。以后出版小说多种,其中《欢乐之家》(1905)和《天真年代》(1920)都曾经驰誉一时。她写小说以亨利·詹姆斯为师,多抒写上流社会里种种世态。这些小说现在都已经过时,只有研究文学史的人才去读它了。倒是她早年根据乡居所见新英格兰农家生活中的惨淡悲欢而写的中篇小说《伊坦·弗洛美》还常常为评论家所称道,有相当多的读者,并且曾经一度被指定为中学语文课必读书。这本小说的风格跟作者刻意经营的描写上流社会的长篇不大一样,这或许也是伟大作品的语言多半较为朴素之一例吧。

吕叔湘

作者自序

在我定居在我在这本书里称之为斯塔克菲尔镇的那个地方以前，我早就对新英格兰的乡村生活颇有所知；虽然在我住在那里一些年之后我对于那里的生活的某些方面更加熟悉得多。

可是，即使是在我熟悉那个地方以前，我已经有点不安地感觉到，小说家笔下的新英格兰，除了在草木之名和方言土语方面有些泛泛的相似之外，跟我所看到的荒寒而美丽的土地实在没有多大相似之处。尽管不厌其烦地数说香蕨，翠菊，山桂，一丝不苟地摹写那里的口语，却仍然不能叫我不感到，在这两方面，那从地下露头的花岗岩都被忽略了。这当然只是我个人的印象；这可以用来说明《伊坦·弗洛美》的产生，并且，对于某些读者，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为它辩解。

以上说的是这个故事的起源；别的没有什么值得说的，除了关于它的结构。

我面对的问题，照我一起头看来，是我不得不处理这样一个题材，它的戏剧性高潮，或者无宁说是反高潮，出现在悲剧的前几幕之后三十年。这个强制的时间距离，对于任何一个相信——我一直是这样相信——每一个题材（按照小说家赋予这个词的意义）它本身就包含它自己的形式与规模的人，表明《伊坦·弗洛美》应该写成一个长篇。但是我一次也没有这样想过，因为我同时觉得，我的故事的主题不是一个可以弹出好多变奏的主题。对我的主角们来说，生活一直是素朴的、单纯的，我也就必须这样来处理我的题材；任何使他们的思想感情复杂化的企图必然使整个故事表现为虚假。说实在的，他们是我的花岗石露头；仅

仅从泥土里冒出来一半，也不比石头更能说出心里话。

题材和布局之间的矛盾也许给我暗示，我的“情节”是最后不得不放弃的情节。每个小说家都曾经有虚假的“好情节”这个善于迷惑人的精灵光顾过，被那种水仙女似的题材引诱他的小船撞碎在礁石上；她们的歌声最容易被听到，她们的海市蜃楼最容易被看到，是当他正在穿越潜伏在他正在从事的工作的中途的滴水皆无的沙漠的时候。我很熟悉这些妖女唱的歌，我常常把我拴在我的沉闷的工作上，直到那歌声完全听不见——也许在她们的彩虹面罩底下隐藏着一部未能诞生的杰作。但是在伊坦·弗洛美这个问题上我没有担心过遇上女妖的歌声。这是我所曾接触过的第一个题材，对它具有为我所用的价值毫不怀疑，并且对于我有力量把我所看到的至少能表达出来一部分有相当的信心。

其次，每个讲究他那门手艺的小说家都曾经碰上过这样的题材，并且为不借助于装饰或乞灵于光衬而被它全面展现这一工作的难度所吸引。如果我要叙述伊坦·弗洛美的故事，我就要面对这样一个任务。我曾经把我的结构轮廓对少数朋友说过，立即遭到毫不含糊的反对，但是我仍然认为在这个题材上这样处理是有理由的。我觉得，如果故事里的人物是深沉而复杂的，而小说家却让一般的旁观者加以猜测和解说，那末，这个故事的确不免显得造作而不自然；可是如果旁观者是见多识广而他所解说的人物是朴素的，那就不至于有这样的缺点。如果他能够看到他们的各个侧面，那就让他施展他的能耐吧，这是不会破坏故事的可信性的。让他在他的简单朴实的人物和他的脑筋复杂的读者之间充当满怀同情的介绍人，是再自然不过的了。这本来是不言而喻的道理，只是对于那些从来没有想到写小说是一种构图艺术的人才需要说明罢了。

我的结构的真正优点，照我看，在于一个小小的细节。我必须找到一个途径让说这个故事的人既自然又生动地获得这个故事。我当然可以让他跟一位爱好饶舌的村民坐在一块儿，听他把整个事件一口气说给他，可是这样一来我就把我的画图中的两个重要因素给歪曲了：第

一，我所要描绘的人物的什么事情都装在心里不说出来的性子；其次，造形艺术上的“圆到”感，这是只有让他们的事情通过哈蒙·高和纳德·郝尔太太这样两双很不一样的眼睛看过去才会得到的。对于这在他们看来是复杂而神秘的故事，他们只能各自贡献出他或她所能理解的部分；只有这个故事的叙述者才有足够的视野让他看到全部，把它还原成它的朴素的本来面目，并且把它放在他的宇宙之中的它应有的位置上。

我所遵循的方法不是我的创造发明，我面前有《大望楼》和《指环和书》^①这样的光辉榜样；我的唯一的功劳也许是认识到那里使用的方法也适用于我这里的小故事。

我写下这短短的分析——在我写过的书中间这是第一次——因为，作为作者对他的作品的介绍，我想对读者最有用的莫过于说明为什么他决定要写这部作品，为什么他选择这样一种形式而不选择另一种形式。这些根本宗旨，他所能说清楚的唯一宗旨，艺术家必须几乎是本能地感觉到并且依照它行动，才能使他的作品获得那赋予它以生命、保存它一段时间的说不清楚的某种东西。

伊迪斯·华尔顿

① 前者是法国小说家巴尔扎克的作品，后者是英国诗人罗勃特·勃朗宁的作品。——译者

伊坦·弗洛美

这个故事我是东一点西一点从许多人那儿得来的，每次听到的都有点不同。

您要是到过麻萨诸塞州的斯塔克菲尔镇，您准认得那个邮局。您认得那个邮局，您准看见过伊坦·弗洛美赶辆车子来到这儿，把缰绳往他的瘦马的背上一搭，拖着脚步穿过砖砌的人行道，走近邮局门口的白石柱子，而且您准要问人这是谁。

我第一次，几年之前，看见他就是在那个邮局门口；他让我大吃一惊。就在那个时候，他也是斯塔克菲尔镇上最可注意的人物，虽然他已经残废。引人注意的不是他的个儿高，那一带地方的“本地人”都是细而长，和较为矮胖的外来种极容易分别：是他那种虽然带着铁链似的一步一跛却满不在乎的强劲的气概。

他的脸上有一种苍苍凉凉不可逼近的神气。他的肢体异常木强，头上是白发盈颠，我只当他一定很老了，后来听说他才不过五十二岁，很觉得诧异。这是哈蒙·高告诉我的，哈蒙在没有通电车的日子在贝茨伯里奇和斯塔克菲尔之间赶长途马车，那条路上的人家的历史他全都知道的清楚。

“他自从撞伤以后一直就是那个样儿；这句话有二十四年了，顶下个二月，”哈蒙一边儿回想一边儿说。

也就是因为这一次的“撞伤”——这也是哈蒙告诉我的——伊坦·弗洛美不但在额角上留下了那个长口子的红疤，并且把右边儿的半个身子扭的又短又曲，从他的马车上下来走到邮局的窗口这几步路都很吃力。他每天从家里赶着车子，正午前后到了镇上，因为这也是我每天来取信的时刻，我常常在邮局门口

碰见他，也有时候站在他旁边，一块儿伺候那窗格子背后的分发信件的手的动作。我注意到一件事情：他虽然天天准时而到，却是除了一份贝茨伯里奇《鹰报》以外得不着什么邮件，那份报他看也不看就塞在口袋里。可是有些日子局长交给他一个信封，写的是“细诺比亚——或细娜——弗洛美夫人收”，通常在左上角印着一家药房和一种药品的名字。这些文件我的邻人也是一眼不看塞进口袋——好像是看惯了这些，对于它们的数目和种类已经懒得理会——然后默然地朝局长点个头转身就走。

斯塔克菲尔镇上的人个个都认得他，跟他招呼；可是大家都尊重他的沉默，难得才有一两个年老的人留住他说句话。在这种时候，他总是安详地听着；他的蔚蓝的眼珠儿望着说话的人的脸，然后低声应答，声音小得我听不出他说什么；这以后，他就硬僵僵地爬上他的马车，左手挽起缰绳，慢慢地赶车子回家。

“他受的伤很不轻吧？”我问哈蒙，一边儿望着弗洛美的渐行渐远的后影，一边儿想着他那瘦削的棕色的头颅，带上那一头浅色的头发，安在他的壮实的双肩之上该是多么英俊，当他的肩膀还没有扭的不成模样的时候。

“重的很，”哈蒙说。“换了第二个人怕是活不了的。但是弗洛美这一家是结实的。伊坦也许能活上一百岁也未可知呢。”

“哎哟，天哪！”我叫了出来。那个时候，伊坦已经爬上他的座儿，弯过身子来看他早一刻儿放在车子后边的一个木箱——那上边也有一家药房的招牌纸儿——是不是牢稳，这个时候我看他的脸，当他以为没有人看他的时候露出来的脸。“那个人活一百岁？看他的脸儿活像是他这会儿已经进了阴间地狱似的！”

哈蒙从口袋里掏出一块烟草，削下一片，塞进他的皮袋儿似的脸蛋儿里头。“那也许是因为他在斯塔克菲尔过的冬天太多了。能干点儿的十个有九个都跑了出去了。”

“他干吗不走呢?”

“得有个人招呼家里的人儿啊。伊坦家里只有他一个。先是伏侍他爹——后来是他妈——后来是他女人。”

“再后来是撞伤?”

哈蒙冷笑一声。“对了。他要走也走不了了。”

“我懂了。从那个时候起，他们不得不服侍他了?”

哈蒙若有所思地把那片烟草从这边嘴巴磨到那边。“嘿，讲到这个：我看还是伊坦服侍别人的分儿多点儿。”

哈蒙虽然在他所能理解和体验的范围之内把这个故事尽量展示出来，可是显然还是有遗漏，而且我知道这个故事的深刻的意义恰恰是在那些遗漏的地方。但是哈蒙的话里头有一句牢牢地刻在我的记忆之中，以后我的一切推论都拿它做核心：“他在斯塔克菲尔过的冬天太多了。”

不久之后我就懂得了这句话的涵义。我到这个地方来已经是世风不古的日子，有电车，有自行车，有乡镇邮局，那些分散的山村之间的交通已经很方便，那几个位置在山洼子里的大点儿的市镇，像贝茨伯里奇和沙德福尔都已经有了图书馆，戏园子，青年会，山上的年轻人已经有下山来玩儿的地方。然而当寒冬封锁了斯塔克菲尔，当这整个的乡镇盖在雪衣底下，而那件雪衣又从灰色的天空获得继续不断的补充的时候，我开始了解在伊坦·弗洛美的青年时代这个地方的生活——或者不如说是生活的否定——是怎么个样儿。

我那个时候是奉公司的命做着和考白里车站的大动力厂有关的一项工程，离那儿最近的可住的地方是斯塔克菲尔镇；因为木匠们罢工，一罢就罢了多少天，把工程耽误下来，把我也羁留在斯塔克菲尔过了大半个冬天。头上我还愤愤不平，后来在每天的刻板工作的催眠力之下渐渐在那种生活里头找着一种阴森的满足。在我居留在那儿的前半期，我对于那种气候的强劲和